

苍南县财政局 文件

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

苍财农〔2019〕115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领导春节 慰问资金的通知

凤阳畚族乡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精神，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农〔2017〕124号）、《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增强低收入农户发展能力的实施意见》（温委办发〔2016〕92号）、《温州市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温财农〔2015〕387号）、《温州市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温扶办〔2017〕5号）、《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扶贫老区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挂钩帮扶和春节慰问资金的通知》（温财农〔2018〕373号）、《苍南县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扶贫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苍财农〔2018〕209号）、《关于下达 2018 市级扶贫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苍财农〔2018〕407号）和苍南县扶贫老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纪要》（〔2019〕1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加强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监管，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 2019 年度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

扶贫项目（龙港华鸿小微园折股量化扶贫项目）补助资金 25 万元（2018 年度市领导春节慰问资金）下达给你乡，同时相应追加你乡镇 2019 年度“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指标，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310 资本性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加快相关项目的实施进度，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尽早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同时，根据《苍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苍财农〔2019〕84 号）文件精神，此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实行镇级报账制。

二、请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的监管，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和受益对象的利益。

三、请严格按照《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认真做好项目立项和资金使用的公告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当地群众的监督，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将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总结上报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四、请按照档案管理办法，同步建立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和收益分配等项目相关工作情况的纸质资料台账，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扶贫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公室

苍南县财政局农业科承办

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3 日印发